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九十一)技四字第 9115853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7013467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
臺技(四)字第 101003137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教育部
臺技(四)字第 106004951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含）以上且符合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
- 二、提交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並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已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

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含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亦同)，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研究領域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或其他舞弊情事(如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論文之內容規範及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

九、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符合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送院級會議核備。

第十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定稿；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